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三、股东权利 (★★)

(一) 参与决策权

1. 出席股东会议权
2. 临时提案权
3.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权
4.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权
5. 决议事项表决权
6. 委托表决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1】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2】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权

一般情况下，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在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情况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3】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权

(1) 临时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份有限公司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2) 临时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4】决议事项表决权

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以决议方式行使权力，而股东会会议决议必须通过**股东投票表决**通过才有效力。



第三节 公司股东

(1)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5】委托表决权

委托表决权，是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代为表决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视公司**章程规定**而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二) 知情权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按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1)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公司股东还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节 公司股东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或者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公司股东

4. 报酬知情权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三）请求权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分立**；
3.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4.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按上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权（股份）的，应当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解散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四）财产权

1. 收益权
2. 优先认购权
3. 转让权
4. 优先购买权
5. 继承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1】 转让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无须经其他股东同意，只需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即可。



第三节 公司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或者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2】 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公司股东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公司股东

【说明3】继承权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